

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

參考範例

茲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，辦理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登記及每半年檢送定檢表，並申請事項如下：

設立 執照補發 執照換發

變更 (用電地址(受電範圍增減)或門牌整編 負責人 技術人員 名稱 電壓級別
 其它 _____)

廢止 (停止用電 停歇業 契約容量變更為五十瓩以下 其它 _____)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用 電 場 所 名 稱：大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

(蓋章)

負責人(代表人)：李大一

負責人章

(蓋章)

執 照 字 號：

用電場所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通 訊 地 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用電場所電話(必填)：(02)1234-5678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李大一 (02)1234-5678

領件區分(必填)： 自領

郵寄

(通訊地址 用電場所 另址 _____)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